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6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5.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以色列 (2016 年)、意大利 (2016 年)、日本 (2019 年)、约旦 (2016 年)、肯尼亚 (2016 年)、科威特 (2019 年)、利比里亚 (2019 年)、马来西亚 (2019 年)、毛里塔尼亚 (2019 年)、毛里求斯 (2016 年)、墨西哥 (2019 年)、纳米比亚 (2019 年)、尼日利亚 (2016 年)、巴基斯坦 (2016 年)、巴拿马 (2019 年)、巴拉圭 (2016 年)、菲律宾 (2016 年)、波兰 (2016 年)、大韩民国 (2019 年)、俄罗斯联邦 (2019 年)、塞拉利昂 (2019 年)、新加坡 (2019 年)、西班牙 (2016 年)、瑞士 (2019 年)、泰国 (2016 年)、土耳其 (2016 年)、乌干达 (201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 年) 和赞比亚 (2019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 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但 201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除外, 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不妨注意到,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工作组应在头九次半天会议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 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于星期五下午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 工作组不妨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 背景资料

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 维也纳) 感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今后工作议题 (分别见 A/CN.9/667 第 141 段和 A/CN.9/670 第 123-126 段)。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 秘书处可以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国际座谈会, 以就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向专家征求看法和咨询意见²。根据该决定, 秘书处举办了一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 维也纳)。此次座谈会对于若干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3), 第 381 段。

² 同上,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4/17), 第 313-320 段。

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文本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文本的执行情况。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上提交的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该说明对座谈会所讨论的全部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问题都令人感兴趣，应当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中，以便在今后届会上以秘书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的说明为基础进行审议。但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³

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商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工作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⁴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商定，按照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指的是证券而非贷记证券账户的证券）这一议题，应当继续保留在今后工作方案中，以便根据拟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而予以进一步审议，该说明将列出所有相关问题，以避免与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重叠或不相一致。⁵

8.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在完成了对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审议之后，就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特别是就其范围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A/CN.9/767，第63和64段）。

9.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⁶并确认了其所作的决定，即第六工作组应当在《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编拟一部关于担保交易的简单、简短和简明的示范法。⁷

10.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57 及 Add.1 和 2），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796，第11段）。

11.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57/Add.2-4 和 A/CN.9/WG.VI/WP.59 及 Add.1），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4和273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05段。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91段。

⁷ 同上，第194和332段。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802，第 11 段）。工作组还决定向委员会建议，示范法草案应当按照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商定的思路处理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见 A/CN.9/802，第 93 段）。

1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以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关于非中介证券的定义和条款，并提交委员会以便尽快将其连同一份颁布指南一并予以通过。⁸

13.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61 及 Add.1-3），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830，第 12 段）。

14.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63/Add.1、2 和 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的相关章节，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836，第 13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决定：(a)示范法草案第四章减缩为一则条文，指明登记处已经建立，并在附件中包含与登记处相关的其余条文（见 A/CN.9/836，第 120 段）；以及(b)将示范法草案与登记处相关的条文和附件以及关于过渡和法律冲突的章节提交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予以原则上核准（见 A/CN.9/836，第 122 段）。

1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核准了示范法草案第四章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以及登记处法令草案第 1-29 条，（见 A/CN.9/852）⁹

16.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65 及 Add.2 和 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865，第 14 段）。

(b) 本届会议的文件

1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5/Add.1 和 3 以及 A/CN.9/WG.VI/WP.68 及 Add.1 和 2），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下列文件可用作背景文件：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5）；

(b)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5 及 Add.2 和 4）；

(c)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0/17，第 166-214 段）；

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63 段。

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 段。

- (d)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852);
-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36);
- (f)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63 和 Add.1-4);
- (g)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30);
- (h)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61 和 Add.1-3);
- (i)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02);
- (j)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59 和 Add.1);
- (k)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96);
- (l)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57 和 Add.1-4);
- (m)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7);
- (n)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55 和 Add.1-4);
- (o)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 (p)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 (q)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及
- (r)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

18.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以查看文件提供情况。

项目 5.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a) 背景资料

- 19.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向委员会建议编拟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见 A/CN.9/836, 第 121 段)。
- 20.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建议, 商定编拟示范法颁布指南, 并将此项任务交付工作组完成。¹⁰

¹⁰ 同上, 第 216 段。

21.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6 和 Add.1-4），但没有时间加以审议。

(b) 本届会议的文件

22.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 WP.66/Add.1 和 3 以及 A/CN.9/WG.VI/WP.69 及 Add.1 和 2），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

项目 6. 其他事项

2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暂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该会期有待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确认。

项目 7. 通过报告

24. 工作组不妨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写入报告。